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就公司执行前述规定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吴凤君、何海英